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之《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胡會國先生、桂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許青博士、趙倩博士及王芳女士。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062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公开发行47,130,2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9,960万股增加至44,673.0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9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4,673.02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章程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发行的【】股H股）（以下简称“H股”），H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47,130,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发行的【】股H股）（以下简称“H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H 股于 2026-【】年 4-【】月 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73.0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9,960 万股，H 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4,673.02-【】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9,960 万股，H 股普通股 4,713.02-【】万股。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会或经股东会授权下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